

##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 
131號

聯絡人：郭東霖

電話：02-87711138

傳真：02-27324179

電子郵件：tunghlin@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社字第1150300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、九 (1150300125\_attach01.odt、1150300125\_attach02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說明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旨在協助學校與民間團體形成穩定合作關係，將一  
次性活動轉化為常態性運動參與，建立可長期運作的社區  
運動制度，以擴大運動人口並奠定產業基礎。

二、本計畫政策對象為公(私)立各級學校，及依公司法、商業  
登記法、財團法人法登記之法人、合夥、獨資及依人民團  
體法立案登記之社會團體等單位(以下併稱民間組織)，計  
畫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
(二)初審：115年5月20日前完成初審。

(三)複審及核定：115年5月底完成複審及核定。

(四)計畫執行期間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。

(五)經費核結：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經費核結。

三、請各單位依權責向轄管公(私)立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宣導



本計畫內容：

- (一)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：請協助向轄管公(私)立各級學校宣導。
- (二)經濟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請協助向轄管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、財團法人法登記之法人、合夥、獨資等單位宣導。
- (三)內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請協助向轄管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登記之社會團體等單位宣導。

四、本計畫設有線上申請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wesport.ntus.edu.tw/login>)，申請單位於線上完成填寫後，請將申請平台產出之計畫書印出，併同申請資料檢核表、校園開放佐證資料、場地租借證明等相關資料，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學校、民間組織：請將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函送主管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(二)教育部主管之公(私)立各級學校、全國性民間組織：請將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計畫專案執行中心(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執行中心，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16號)。

五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主管之學校、民間組織所提申請計畫，請就申請資格、補助類別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，進行初審及排序，並於115年5月20日前將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、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資料函送本計畫專案執行中心彙整。

六、本計畫專案執行中心設有諮詢服務專線及信箱(電話：04-

2229-6738、email: wesport@gm.ntus.edu.tw) ,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, 於計畫申請上或線上申請平台遇有相關問題時, 可洽專案執行中心詢問。

七、本計畫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前往輔導訪視, 以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。

八、檢附實施計畫核定資料1份, 相關資料及附件電子檔另置於本署官網(網址: <https://www.sa.gov.tw>)供下載使用。

九、另為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線上申請平台查詢主管之學校、民間組織申請情形, 請依附表填寫「線上申請平台帳號申請表」後, 電郵回復承辦人(tunglin@sa.gov.tw), 將協助申請管理者帳號。

正本: 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

副本:

